



2016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第 1645(2005)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还应每年选出两名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因此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在非正式磋商后商定，选择塞内加尔和乌拉圭作为安理会参加组织委员会的两名当选成员，任期一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

罗曼·奥亚尔孙·马切西(签名)

